

证券代码：300552

证券简称：万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3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00,494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50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1人，代表股份1,34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288%。

3、合计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合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229人，代表股份101,834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79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221人，代表股份1,34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28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股东翟军先生、刘会喜先生、房颜明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385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57%；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0%；弃权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1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007%；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949%；弃权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697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5%；反对1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9%；弃权3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0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769%；反对1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144%；弃权3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70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3%；反对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739%；反对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323%；弃权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雨林、逢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

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